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圓美光電有限公司之資料；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建議發行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  
股份購回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88號新利華中心9樓9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由刊登日期起可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有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7
股份發行授權 .....	7
股份購回授權 .....	7
重選退任董事 .....	8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9
股東週年大會 .....	14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14
應採取的行動 .....	15
推薦意見 .....	15
責任聲明 .....	15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 .....</b>	<b>16</b>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b>	<b>20</b>
<b>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b>	<b>22</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37</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畫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88號新利華中心9樓9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對該詞之定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時任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市接受證券買賣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行政總裁」	指	GEM上市規則對該詞的定義
「緊密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對該詞的定義
「本公司」	指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對該詞的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倘某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亦屬於僱員參與者)，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是否屬於此類人士

---

## 釋 義

---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某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的另一間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採用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月」或「月份」	指	曆月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授出購股權，有關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就授出購股權而提出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
「要約函件」	指	以董事會不時採用的形式透過函件向參與者提出的要約

---

## 釋 義

---

「購股權」	指 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的股份認購(及／或在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下向本公司收購庫存股份)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可以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該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並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無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根據新購股權計畫獲授特定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
「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是否屬於此類人士
「有關公司」	指 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3)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節第3(a)段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營運中持續或經常為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該等僱員相若並以獨立承包商身份為本公司工作的人士(包括顧問、諮詢人、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實體及本集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提供者)，但不包括就集資或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亦不包括提供鑒證服務或需要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3)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節第3(a)段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拆細、整合、重新分類或重組而不時產生的該等其他面值金額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逾於授予此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為授予此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或收購庫存股份)(如適用)的每股價格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為某公司現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有關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的當地證券法律、法例或條例)的公司
「主要股東」	指 GEM上市規則對該詞的定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開曼群島法律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及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執行董事：

鄭偉德先生 (已暫停職務)

廖嘉榮先生 (已暫停職務)

謝家榮先生 (已暫停職務)

張桓嘉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忠先生 (已暫停職務)

黃智超先生 (已暫停職務)

簡文偉先生 (代理主席)

曹志光先生

徐慧敏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土瓜灣土瓜灣道88號

新利華中心9樓903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  
股份購回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及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授權，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的修訂，在授權批准下納入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包括1,483,687,151股股份。待通過授予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並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本公司未有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發行新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296,737,430股股份，即不多於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此外，倘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據此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等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 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包括1,483,687,151股股份。待通過購回決議案後，並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未有改變之基準下，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48,368,715股股份，即不多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即鄭偉德先生(已暫停職務)、廖嘉榮先生(已暫停職務)、謝家榮先生(已暫停職務)、張桓嘉先生、黃翼忠先生(已暫停職務)、黃智超先生(已暫停職務)、簡文偉先生、曹志光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徐慧敏女士(作為其中三位自上次重選連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黃翼忠先生及黃智超先生擬投放更多時間聚焦其他工作，並進一步追求其他商業利益，故不會於輪值退任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執行董事職務。黃翼忠先生及黃智超先生已各自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輪值退任及不再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徐慧敏女士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約4年。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準則，評估及審視徐慧敏女士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獨立確認，並認為彼仍屬獨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向董事會提名徐慧敏女士，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連任。

董事會亦認為徐慧敏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的全面經驗及知識的多元性有利於董事會，並會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對董事會的延續性及穩定性亦有所貢獻。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實際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考慮到徐慧敏女士的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董事會的整體多樣性及本公司採用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建議重選徐慧敏女士以董事身份入駐董事會。據此，董事會提名徐慧敏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為董事。

徐慧敏女士的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採納後滿十週年當日(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屆滿。鑒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本公司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7號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表決。

自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直至其屆滿當日，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會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和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將會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讓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

上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全數達成後，新購股權計劃將會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不少於14日，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查閱。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理由及參與者範圍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挽留及激勵表現優秀之參與者為本集團將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以及令本公司可以採用靈活方式，藉以鼓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以及達成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目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由於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可持續穩定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納入該等人士屬有利，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宗旨，而且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可令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更趨一致，激勵彼等提供最佳的服務，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締造更多機會及／或作出貢獻。

於釐定每位參與者是否合資格時，董事會主要考慮該名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參與者服務本集團時間之長短、參與者對於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之其他因素。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i)其表現、須付出的時間、職責或僱用條件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其對本集團的增長所作出或預期會作出的貢獻；(iv)其受聘或任職於本集團的年期；及(v)其學歷及專業資格以及業內知識；

在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i)由關聯實體參與者帶來或預期會由關聯實體參與者帶來的正面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貢獻及／或潛在貢獻)體現於收入或利潤增長、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專長及／或在其他方面支持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ii)關聯實體參與者透過其在關聯實體擔任的角色和職位，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及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年期；(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的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項目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有否向本集團介紹或引薦機會，並促成進一步的業務關係；(v)關聯實體參與者有否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vi)關聯實體參與者在其擔任職位或

---

## 董事會函件

---

職務的關聯實體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在該關聯實體的貢獻及／或潛在貢獻，而透過合作關係可能使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受惠。在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其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i)服務提供者的專長、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ii)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往績，包括服務提供者有否提供優質服務的良好往績；(iii)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係，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取代)；(iv)同類服務提供者收取的現行市價；(v)本集團聘用服務提供者或與服務提供者合作的年期；及(vi)在顧及本集團的實際或預計成本減少又或本集團的收入或利潤增長等因素後，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與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一致；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宗旨，理由如下：

一直以來，本公司不時投資多個目標實體並於當中持有股權。隨本集團業務日益發展，本公司預期將加大投資目標實體，使該等實體有機會成為關聯實體。儘管關聯實體參與者未獲本集團直接委任及僱用，但鑒於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的緊密合作及協作關係，彼等仍然是本集團的重要人力資源。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讓本集團日後能靈活地表彰其貢獻，藉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給予誘因，使彼等對本集團更為忠誠。具體而言，彼等的增長及發展將有助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從而讓本集團能分佔該等公司的良好業績並從中得益。藉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可給予關聯實體參與者誘因，使彼等對本集團更為忠誠，從中加強關聯實體與本集團的合作，令雙方的業務關係及連繫更為緊



---

## 董事會函件

---

密，因此，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既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亦切合新購股權計劃宗旨。董事會認為，向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是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舉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服務提供者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與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一致；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宗旨，理由如下：

考慮到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貢獻良多，董事會認為，尚可靈活地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將符合本公司的最大利益。此舉亦可讓本集團藉股份誘因激勵本集團外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認為，與服務提供者的持續穩固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極為重要，而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使彼等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更佳服務、帶來更多商機及／或為其長遠成功作出貢獻，故納入服務提供者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切合新購股權計劃的宗旨，屬有利之舉。

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上文所述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建議類別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行業常規，在商業方面屬合適及必要，並有助本集團維持或提升競爭力。透過授出購股權，有關參與者與本集團將在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方面擁有共同目標，且彼等可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並透過其持續貢獻分享額外獎勵。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在考慮所有相關合適因素並計及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所作貢獻性質的基礎條件後，才向彼等授出購股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2)授出購股權」所載的因素)。

###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483,687,151股。假設(a)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再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及(b)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i)可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及轉讓庫存股份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可能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如有)將不會超過148,368,715股，即不超過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ii)可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及轉讓庫存股份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獎勵而發行予服務提供者的股份總數及可能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如有)將不會超過14,836,871股，即不超過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乃按照、參考及考慮(其中包括)(i)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而可能造成的攤薄影響；(ii)在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的宗旨與保障股東避免因向服務提供者授予大量購股權而受到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iii)本集團在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者的程度；(iv)因服務提供者而使本集團的成本實際或預計減少，又或使本集團的收入或利潤有增長，以及服務提供者對集團的核心業務長期增長所作貢獻的性質及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及(v)本公司預期大部分購股權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因此有需要預留較大部分的計劃授權限額以供授予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1%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量遭過度攤薄。考慮到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除新購股權計劃外，並無涉及新股份或涉及授出新股份的其他股份計劃，加上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人力資源分配策略及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業務長遠增長所作的貢獻，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所需，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和合理，該限額可讓本集團靈活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形式耗費現金資源)，以獎勵不屬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在其所屬領域擁有卓越專業知識或可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並與該等人士合作，這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 歸屬期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 表現指標、退扣機制及釐訂購股權認購價的基準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及在提出要約時在要約函件內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表現指標。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起任何參與者之薪酬(可包括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留因應每次授出的具體情況設立合適條件的靈活性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使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得到真正獎勵。此外，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能根據股份市值公平地釐訂認購價，並按個別情況設立退扣機制及/或參與者需要達到的表現指標(於要約函件中列明)，將更有利本公司挽留有關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亦能夠給予該等參與者更大誘因，激勵彼等為本集團達成目標，故此舉切合新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董事於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

###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每一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項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簡文偉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批准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建議。

##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483,687,151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前，購回最多達148,368,715股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並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之日。

## 2. 購回原因

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隨着GEM上市規則有關刪除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購回股份須予註銷的強制規定的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後，上市發行人可(i)在符合其註冊成立地點法律及其章程文件的情況下，以庫存方式持有所購回的股份；及(ii)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限制，再出售庫存股份，而非註銷購回股份。該修訂將使本公司能夠更靈活地管理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更迅速地應對市場狀況，並在時機合適時在市場上以市價再出售庫存股份，籌集資金。

目前，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然而，本公司擬將所購回的股份註銷。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只有在董事認為屬審慎之舉或有利於資本管理時才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而庫存股份亦只有在董事認為再出售該等庫存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才在市場上再出售。

對於任何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但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該等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其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這些措施包括：(i) 敦促相關經紀商不得就該等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或將其註銷。

### 3. 購回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GEM上市規則，動用可合法用於該目的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根據GEM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交收方式在GEM購回證券。

###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不時適合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會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不尋常之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概無任何意向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的定義）的多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有關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所佔權益的增幅），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偉德先生於925,647,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39%，其中923,427,151股股份為鄭偉德先生透過全資實益擁有公司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間接持有之公司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權力，鄭偉德先生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32%，而有關增加不會導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於股份購回授權下購回股份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出現的任何後果，且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股份購回的權力以引致收購責任。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手持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進行任何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之股份購回只可於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後方可實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此責任。無論如何，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 5.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成交而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100	0.073
五月	0.088	0.073
六月	0.181	0.090
七月	0.157	0.127
八月	0.135	0.117
九月	0.107	0.050
十月	0.051	0.045
十一月	0.047	0.045
十二月	0.052	0.036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55	0.034
二月	0.139	0.044
三月	0.183	0.08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5	0.050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徐慧敏女士(「徐女士」)

徐慧敏女士，54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有關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水準的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徐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徐女士曾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18年，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退任時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徐女士現時為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0)及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過去三年，徐女士曾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於聯交所取消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徐女士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準則，評估及審視徐女士的年度獨立確認。另外，董事會不知悉有任何因素可能會影響徐女士的獨立性，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須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

董事會認為徐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的全面經驗及知識的多元性有利於董事會，並會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對董事會的延續性及穩定性亦有所貢獻，而本公司亦因其貢獻及寶貴洞見而得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實際貢獻。

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

根據委任函，徐女士有權每年獲取固定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水平、徐女士的資格及經驗釐定。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亦不應因而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隨時就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吸納、挽留及激勵表現優秀之參與者為本集團將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以及令本公司可以採用靈活方式，藉以鼓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以及達成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目的。

### (2) 授出購股權

於釐定每位參與者是否合資格時，董事會主要考慮該名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參與者服務本集團時間之長短或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期、參與者對於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之其他因素。一般而言：

- (a)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i)其表現、須付出的時間、職責或僱用條件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其對本集團的增長所作出或預期會作出的貢獻；(iv)其受聘或任職於本集團的年期；及(v)其學歷及專業資格以及業內知識；
- (b) 在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i)由關聯實體參與者帶來或預期會由關聯實體參與者帶來的正面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體現於收入或利潤增長、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專長及／或在其他方面支持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或增長；(ii)關聯實體參與者透過其在關聯實體擔任的角色和職位，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及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年期；(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的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項目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有否向本集團介紹或引薦

機會，並促成進一步的業務關係；(v)關聯實體參與者有否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vi)關聯實體參與者在其擔任職位或職務的關聯實體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在該關聯實體的貢獻，而透過合作關係可能使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受惠；及

- (c)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i)服務提供者的專長、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ii)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往績，包括服務提供者有否提供優質服務的良好往績；(iii)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係，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取代)；(iv)同類服務提供者收取的現行市價；(v)本集團聘用服務提供者或與服務提供者合作的年期；及(vi)在顧及本集團的實際或預計成本減少又或本集團的收入或利潤增長等因素後，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a) 於內幕消息發生後或內幕消息成為作出決定的關鍵時不得提出要約，直至(及包括)該內幕消息已正式刊發及公佈的交易日。具體而言，在以下日期之前30天開始的期間內，不得提出要約，也不得授出購股權：

- (1) 董事會召開會議(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要求最先知會聯交所者)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日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
- (2)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期限(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並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為免生疑問，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提出要約，亦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b)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向任何作為董事的參與者提出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 (3)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受限於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 (a) 除非本公司按下文第3(b)至3(e)段取得其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可予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與涉及發行新股份及轉讓庫存股份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合共不得超過148,368,715股，相當於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計劃授權限額**」)，而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將授予服務提供者之全部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連同在適用情況下可能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之最大股份數目(「**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或最近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上文第3(a)段所述的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c)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17.47(7)、17.47A、17.47(B)及17.47(C)條的規定。

除上文第3(c)(i)及3(c)(ii)段的規定並不適用外，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載已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股份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授權限額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已發行股份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 (d) 根據經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後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連同根據涉及發行新股份及轉讓庫存股份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及獎勵合併計算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可予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獲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全部有關資料。
- (e)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各指定參與者之姓名、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全部有關資料。

#### (4) 每位參與者可獲股份權益上限

- (a) 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4(b)段取得其股東之批准，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向單一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與涉及發行新股份及轉讓庫存股份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惟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個別上限〕。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向單一參與者授出超過第4(a)段所述的個別上限之購股權，惟：
- (i) 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該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過往於12個月期間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獎勵之新股份)以及GEM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全部其他資料；及
  - (iii) 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就將予授出的任何有關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認購價時，建議及批准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或決議案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c)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d)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批准，則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
- (e) 在不違背第3及第4(a)段的情況下，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但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導致的變動)，則根據上文第3及第4(a)段所述之最高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而調整方式須獲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向董事會書面證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5)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期間指可以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該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並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無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根據新購股權計畫獲授特定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

**(6) 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表現指標**

- (a)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及在提出要約時在要約函件內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表現指標。

**(7)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

當本公司於要約日起計28日內已接獲由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要約之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匯款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該要約應被視為已被承授人接受且要約相關之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予，及被視為於要約日起生效，惟於採納日起計第十週年當日及之後或於新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當日及之後(以較早者為準)，有關要約概不可供接納。該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且並不構成認購價之任何部分。認購價乃根據下文第8段計算。

**(8) 認購價**

除根據下文第12段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外，因據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每股股份(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且應至少為下列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9) 購股權獲行使時股份附帶的權利**

- (a) 除以下所述及受購股權獲授時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之營業日在本公司營業時間內(香港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9時至下午5時)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再屬於參與者(即要約時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因承授人身故或承授人因下文第11(d)段所述的一個或以上理由而令其遭終止僱聘、出任董事、擔任職務或委任除外)，則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該承授人可於其不再屬於參與者之日後三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其於不再屬於參與者之日的購股權(以不再屬於參與者之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有關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依情況而定)其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之最後在職日或委任日，且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或有關公司之董事會(或被賦予管理該相關公司業務和事務的一般權力的同等機構)就不再屬於參與者之日所作出之決議為最終定論；
- (ii) 倘承授人(即要約時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因承授人受僱、擔任董事或職務的關聯實體不再為關聯實體，或承授人違反其根據普通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的受信責任，而不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則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承授人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行使購股權，以其於終止日期的配額為限(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將在該期限結束時失效，惟若於有關期間發生第9(a)(iv)、(v)或(vi)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該購股權僅可分別根據第9(a)(iv)、(v)或(vi)分段的有關方式及在有關期間內行使；

- (iii) 倘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承授人(即要約時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在行使購股權前因身體或精神殘疾或無行為能力或董事會認為剝奪其行為能力的其他事件(承授人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算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且並無發生下文第11(d)段內所述、可引致承授人遭終止僱聘、出任董事、擔任職務或委任之事件,則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已身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自身故日起計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日之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下文第9(a)(iv)、(v)或(vi)段作出選擇(如適用);
- (iv) 倘若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作出必要的修正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呈,則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或根據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為止,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定的數量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其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
- (v)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整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除上文第9(a)(iv)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外)擬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每位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召開會議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原有承授人(或已身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屆時可即時及由該日起直至該日起計兩個月或法院批准



該妥協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按上述行使購股權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正式生效後方可作實。待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除按新購股權計劃已於先前行使者外，全部購股權應失效。本公司在此情況下可要求原有承授人(或已身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該承授人盡可能處於有關股份應受有關妥協或安排所制約的相同處境；及

- (v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不包括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計劃)，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寄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盡快通知所有承授人。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各原承授人(或已身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通知須不遲於該提議召開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由本公司收取並附上相關股份認購價總額之所有款項)悉數或按有關通知列明的數量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則應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緊接上述提議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併入賬為繳足股款股份。
- (vii) 倘承授人並非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則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以下各項的日子：
  - (i) (aa)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關關聯實體(視乎情況而定)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已變得無力償債或已進入任何解散、清盤或類似程序或一般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c)承授人根據普通法違

- 反其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受信責任；或(dd)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或相關關聯實體(視乎情況而定)的關係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關關聯實體(視乎情況而定)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文第(aa)、(bb)、(cc)或(dd)段所指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及
- (viii)倘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潛在僱員，獲提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則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有興趣加入本集團作為僱員或給予承授人的聘書(如有)中所指明錄用的終止日期。
- (b) 因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的股份(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將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款所規限，且在所有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當日(或轉讓庫存股份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的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日期(或轉讓庫存股份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早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轉讓庫存股份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則先前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惟如行使購股權之日期為本公司停止辦理股東登記之日期，則購股權之行使將於本公司在香港重新辦理股東登記之首個營業日生效。除非承授人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其購股權，承授人就其任何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沒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待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其購股權，其可按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行使其購股權而獲配發之繳足股款股份有權行使投票權。

### (10)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在下文第14及第18段的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須自採納日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在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以使在上述期間屆滿前已根據新購

股權計劃條款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繼續生效，而於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予之購股權可按其授出條款繼續行使。

### (1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在上文第10段及下文第14段之規限下)；
- (b) 上文第9(a)(i)至9(iv)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c) 待協議安排或妥協生效後，上文第9(a)(v)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d) 承授人(即要約時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因其行為不當，或違反相關僱傭合同、服務合同或聘用合同(視情況而定)之任何重要條款，或似乎不能或沒有合理期望償債，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被呈請破產或清盤，或與其債務人整體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且被判罪名成立或(如董事會或有關公司之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決定)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按相關僱傭合同、服務合同或聘用合同(視情況而定)僱主有權終止其僱用、董事職位、職務或委任之任何其他原因，令其不再為有關公司之僱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視情況而定)之日，而在此情況下，有關公司之董事會或被賦予管理該相關公司業務和事務的一般權力的同等機構(視情況而定)就一名承授人是否因本第11(d)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原因而遭終止僱聘、出任董事、擔任職務或委任之決議須為最終定論；
- (e) 就並非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不論為個人或法團)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該承授人已違反或未能遵守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有關合約的任何條文的日期、或承授人違反根據普通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負

的受信責任，或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和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 (f) 於上文第9(a)(vi)段所述就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g) 當一名承授人違反下文第15段，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間取消購股權之日；或
- (h) 按下文第13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之日。

為免生疑問，

- (a) 將屬於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由本集團一名成員轉移到本集團另一名成員或借調至關聯實體，以及將屬於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由一家關聯實體轉移到另一家關聯實體或借調至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均不得視為終止僱傭關係；及
- (b) 屬於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的任何承授人，在經本集團相關成員或關聯實體的董事事先批准後休假，不得視為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

本公司無須對根據本第11段而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向任何承授人承擔任何責任。

## (12) 資本架構重組的影響

- (a) 倘在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則不論變動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而出現，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行使購股權之方式(如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按董事會之請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證實彼等的意見屬公平合理(不論就整體或個別承授人而言)，而任何有關變動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附註之要求，並須令承授人在變動發生後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

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與彼在變動發生前所享有者相同，惟倘以上各項相應變動將導致任何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變動。就本段規定的任何調整而言，除因應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調整符合上述規定。任何該等調整須符合GEM上市規則及不時頒佈的GEM上市規則適用守則、指引及詮釋。於本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乃作為專家，而非作為仲裁者，而彼等的證明(除明顯錯誤外)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 (13)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在徵得有關承授人之同意後，可隨時有絕對酌情權註銷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當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參與者就授予新購股權作出要約時，授出該等新購股權之要約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上文第3段所述經股東批准之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14)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等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i)讓在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得以繼續行使；或(ii)向參與者發行尚未發行之股份。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及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根據GEM上市規則，倘擬於計劃終止後設立首個新購股權計劃，或擬更新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則須就按本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因按本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尋求股東批准上述事項的通函中披露相關資料。

**(15)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除非聯交所作出豁免，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向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根據上文第11(g)段取消該承授人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中部分，且本公司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16) 新購股權計劃變更**

- (a)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以董事會決議案就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任何方面作出變更，惟變更新購股權計劃以下任何事宜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新購股權計劃內第1.1分段中「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參與者」之釋義；新購股權計劃第2、4、5、6、7、8、9、10、11及14之條款；本計劃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及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載列之全部其他有關事項（有利於參與者），且有關變更不得對在作出該變更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之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已經取得受影響之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批准（猶如按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變更附隨於股份之權利所需取得股東之批准）。
- (b)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更改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變更。
- (c)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 (d)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變更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的任何改變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17) 退扣機制**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起任何參與者之薪酬（可包括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



**(18)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符合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19) 糾紛**

任何因新購股權計劃而產生的糾紛（不論就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價金額或其他方面），須交由董事會（或行政總裁、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獲授權部門）全權酌情決定，而其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88號新利華中心9樓9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徐慧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核數師酬金。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購回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股份及／或收購庫存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及／或收購庫存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惟根據(i)供股；(ii)行使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及／或收購庫存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

7. 「動議：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在適用情況下收購庫存股份)及不時遵照GEM上市規則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及轉讓該等數目的庫存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可能當時已發行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改動；及
- (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及轉讓庫存股份之股份獎勵計劃(如有)授出之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可能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c)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可能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數目(「**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有關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簡文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附註：

1. 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若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4. 關於本通告第2(a)項決議案，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之附錄二內。
5.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而言，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之附錄一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已暫停職務)、廖嘉榮先生(已暫停職務)、謝家榮先生(已暫停職務)及張桓嘉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已暫停職務)、黃智超先生(已暫停職務)、簡文偉先生(代理主席)、曹志光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7. 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